

《何西阿書》簡介

《何西阿書》是舊約聖經《十二先知》的第一卷，據本書一章 1 節，何西阿是於南國猶大王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王，以及北國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時作先知。此外，本書多次提及信息的對象是北國以色列（以法蓮），可見何西阿是在北國以色列作先知。耶羅波安作王，是在公元前 793 至 753 年，這時距離以色列於公元前 721 年亡於亞述，只有三十多年。根據《列王紀下》，北國最後一個王何細亞作王九年（王下十七 1），而希西家於何細亞作王第三年在南國登基（王下十八 1），換句話說，北國亡國時，南國的君王正是希西家。《何西阿書》對何西阿的介紹，是不是暗示何西阿一直活到北國亡國為止？

《列王紀》對北國以色列歷代君王的評價都是負面的，這點毋庸置疑，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亦不例外。可是，據《列王紀下》的記載，耶羅波安在位時，卻是以色列政治上的中興時代，他為以色列收回不少土地（王下十四 25），也是上帝藉著他拯救以色列人（王下十四 27），自他以後，以色列的國勢一直向下，直至三十多年後亡國為止。

在這段以色列中興、上帝要藉著一個王來拯救以色列的日子裡面，上帝要藉先知宣告甚麼信息？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《何西阿書》並不易讀，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我們對舊約的歷史背景和先知的職責不太熟悉，前者令我們把經文抽離當時的情況、後者令我們以為先知總是來宣告審判、來罵人，所以我們總誤以為先知書是重重複複、與我們無關，其實不然。《何西阿書》亦不例外，或許還有兩個難處：第一個難處是經文好像沒有系統、沒有邏輯，讀者不易跟隨作者的思路，也許，這亦是作者有意為之。或許，是我們先要放下上帝一定要跟隨邏輯、理性這個先入為主對上帝的成見。第二個難處是上帝於第一章叫何西阿娶一個淫婦，然後跟她生兒育女，這個情節實在太吸引讀者注意，以致離開了第三章，即是敘事的經文結束以後，讀者的專注力就無以為繼。

細讀經文，可見《何西阿書》第一部分（一至三章）講的不單是淫婦，而是先知的家庭。第四草以後，經文的體裁由敘事變成詩歌，而內容上，經文自第十一章起，講的是上帝視以色列如兒子，可見第一至三章及第十一至十四章兩部分的經文，彼此前後呼應。

再者，第四章是上帝對以色列的審判，提名受審的先後有全地（1~3）、祭司（4~10）、百姓（11~14）及領袖（15~19）；而第九至十章亦是上帝對以色列（以法蓮）的審判，這兩個段落亦是相對的。

中間的段落，正是當時北國政治、社會、宗教的狀況，儘管我們不能從聖經其他地方為《何西阿書》這一段一一找到對應的地方，但從這個部分，我們可以看見忠國當時的實況，亦可以從中明白上帝在本書的宣告。

《何西阿書》的結構可以這樣分析：

標題（1:1）

先知的家庭（1:2~3:5）

審判以色列（4:1~19）

以色列的罪（5:1~8:14）

審判以法蓮（9:1~10:15）

上帝的兒子（11:1~14:9）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先知的家庭（1:2~3:5）

《何西阿書》開始於上帝的吩咐（一 2）：上帝吩咐先知娶一個淫蕩的婦人為妻，並收從她生的兒女，原因是這地行大淫亂，離棄耶和華——兩件事有甚麼關係？接著，先知娶了歌篴（一 3），並先後生了兒子耶斯列（一 4~5）、女兒羅路哈瑪（一 6~7）及兒子羅阿米（一 8~9）。三個子女的名字都是按上帝的指示起，都有特別的意思，特別是後兩者的名字都顯示以色列與上帝關係的破裂。

可是，接著上帝立即改變，說將來會再稱以色列為「永生神的兒子」（一 10）——耶斯列、阿米與路哈瑪三個名字再次出現（後來者的形式轉了）。二章 1 至 5 節是丈夫（父親）指責妻子（母親）的淫亂。

接著，上帝說要使妻子回轉（二 6~7），這妻子不知感恩，用上帝給的五穀、新油、新酒來供奉巴力，上帝要懲罰她。而上帝是定意憐憫以色列，要潔淨以色列（二 14~23）。接著，耶和華再吩咐先知愛淫婦——這次點明是正如耶和華愛心繫別神的以色列，而先知亦照做。（三 1~5）

審判以色列（4:1~19）

這段筆鋒一轉，講審判以色列，首先是審判全地（1~3），因為這地的居民沒有誠信。接著，上帝要審判祭司（4~10），因為他們忘記神的律法。接著，上帝要審判百姓（11~14），因為他們尋問偶像假神。接著，上帝要審判官長（15~19），因為他們愛羞恥的事。從四小段審判的經文可見，第一與第三是大眾，是多數人；第二與第四是少數，是領袖。

以色列的罪（5:1~8:14）

這大段以上帝說以色列人在信仰上姦淫，對上帝不忠貞，上帝為離開他們（五 1~7）。以色列人與南國猶大起爭執，竟然往亞述求助，但上帝說亞述並不能救他們（五 8~13）。上帝警告以色列人，而以色列人彷彿洞悉了上帝的心，知道上帝審判、上帝刑罰，但只要口裡說回轉，上帝必定赦免，這虛假的回轉，亦為上帝所厭惡（五 14~六 5），因為上帝喜愛的，是心裡誠實，可是他們卻是背約的人（六 6~七 7，六 7 的「如亞當背約」應該理解為「如人背約」）。

面對國家憂患，以色列自己的方法是尋求強國協助，但這些強國終究不能幫助他們（七 8~16）。外族為以色列人立王，這些王亦不是上帝所喜悅的（八 1~4）。他們投奔外國，但這些人不能真正幫助他們，也不能逃過上帝的審判（八 5~10）。最後，就是政治上的投靠，最終使以色列人在宗教上也污穢，使上帝憎惡（八 11~14）。

審判以法蓮（9:1~10:15）

這部分與第四章（第二部分）呼應，第二部分從四方面、四種對象講上帝對以色列的審判，這部分從四種不同的懲罰講審判以色列，而且對象指明是以法蓮，是更集中講北國。首先，以法蓮不得留在自己的地土，要流亡到埃及、到亞述（九 1~9），要離開、要到埃及，令人想起這是出埃及的相反。接著，以法蓮不得生產，並要在列國飄流（九 10~17）。接著，以法蓮的審判是驚恐、悲哀、蒙羞、慚愧（十 1~8）。接著，以法蓮會被全然滅絕（十 9~15）。

上帝的兒子（11:1~14:9）

審判、刑罰從來都不是先知書、甚至是舊約聖經的主題。《何西阿書》於審判以法蓮以後，還有第十一至十四章。書卷以先知的家庭開始，並以上帝的兒子、上帝與兒子以色列的關係作結。首先是上帝愛祂的兒子以色列，可是以色列不愛祂，祂卻對這個不愛祂的兒子不離不棄——一方面，祂為了以色列悖逆而降罰，但接著又說以後不再毀滅（十一 1~11）。這大段落是從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開始、從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出發。接著，上帝重述祂與以色列人密切的關係：呼召、拯救、教導，只是以色列並不珍惜（十一 12~十二 14）。接著，上帝重申，以色列人的罪是飽足之後，心高氣傲，就忘記了上帝，而他們必定要擔當自己的罪（十三 1~16）。當然，審判、刑罰不是終局，回應第五章上帝自己說以色列尋不見祂，《何西阿書》的結束是，以色列人只要回轉，上帝一定會再次醫治他們。（十四 1~9）

III. 讀《何西阿書》要注意

第一，全書中上帝一方面處處顯出對以色列的憐愛，但又同時為以色列的不忠抓狂。我們在《何西阿書》看見的上帝，是因為人不忠而發狂，卻又不忍放棄祂心中所愛的上帝，正如猶太學者費哈洛在《詩裏藏真》一書指出：「在其他聖經書卷中，再沒有比何西阿書所描述的神更為憤怒的了——雖然如此，祂心中總是縈繞着不曾稍滅的愛情。」（費哈洛著，林秀娟譯：《詩裏藏真：聖經文學技巧與詮釋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1，頁 214）

所以，《何西阿書》好像難讀，因為上帝不是邏輯、不是講道理，而是上帝向人傾心吐意。（反過來，若上帝講道理，只能賞善罰惡，我們早就滅亡了。）所以，《何西阿書》為我們開了一扇窗，窺見我們沒有想過的上帝：祂不是高高在上，坐在遙遠的寶座，毫無感覺、沒有感受，冷冰冰，只能機械式地按律法行事。反之，祂藉先知的家庭讓先知感受祂的痛苦，而我們亦因為何西阿有機會明白上帝。我們在信仰上，有否如當時的以色列人一般，不忠不貞，既愛上帝、又愛金錢、名譽、地位、權力，使上帝心痛？

並不是機械式地賞善罰惡的上帝，或者是我們不喜歡的一——以色列人就以為只要犯罪，一旦說自己回轉，上帝就會赦免，把一切罪孽抹去（六 1~3），但上帝並不如是看（六 4~5）。我們有沒有如以色列人一樣，視上帝為一堆程式？為上帝設下框框、選擇性地讀聖經，跳過我們不明白、不喜歡的經文，損失的，只是我們。